

关于团盟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裁定受理团盟(上海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9月3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团盟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忻向荣；联系电话：1370190603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1717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6日